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04號

原告 斯貝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廷

被告 珪興食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効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5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12,385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11,885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慶昀